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9 附件	23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评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

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2 年 3 月 10 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昌吉日报》(2022 年 3 月 15-16 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受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

建设规模：年产 4 万吨炭黑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晓东

联系电话：188996619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 A 座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849>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XJEPI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Join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Special Committee, Regulatory Standard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New Xinjiang Jiutai Chemical Co., Ltd. 40,000 tons/year carbon black production line upgrade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includes the publication date (2022-02-10), source (Xinji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view count (17). The text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rovides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6日，受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康一区

建设规模：年产4万吨炭黑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晓东

联系电话：188996619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A座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单位公示了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受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梁晓东，联系电话：18899661968。
- （3）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昌吉州）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阜康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晓东

联系电话：18899661968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公示时限：

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10-23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038>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梁晓东，联系电话：18899661968。

(3)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昌吉州）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阜康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ek/255400/hjyxpi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晓东

联系电话：18899661968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16 日在《昌吉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昌吉日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5-16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一区,主要对现有炭黑生产进行升级改造。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038>。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吉木萨尔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吉木萨尔县吾塘沟流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 jmsr.gov.cn/mee.gov.cn。

2022年3月15日

房屋所有权证作废公告

兹有王丽(身份证号:652324197706102220)申请,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昌中民一终字第838号民事判决书:孙长锡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玛房权证玛字第15578号,坐落于玛纳斯县中华路汽车站院内就业局住宅楼2-402室的房屋所有权已判决给王丽所有。由于孙长锡本人声称该证已丢失,故法院无法获取玛房权证玛字第15578号房屋所有权证,现对玛房权证玛字第15578号房屋所有权证予以公告作废。

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
2022年3月15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阿卜力克木·玉苏批202105493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杨翊翊2021010984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文百小区51号付1号祖丽皮耶·库尔班(身份证号:652323197201300022)增加曾用名祖力比亚,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薛晓迅312019088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澳树莱防水建材店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36044,声明作废。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美化小区16号王建锋(身份证号:652323196304050033)增加曾用名王剑峰,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祖拜代·阿布力提甫2020202243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纪军652323198506250534号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州商标彩印厂遗失位于昌吉市11区4丘2栋11-2层101昌市房04581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昌吉州商标彩印厂遗失位于昌吉市11区4丘3栋11层101昌市房04580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李文广玛纳斯县2008-10200225号土地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海昌天盛机械厂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1226501,开户行: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京南路信用社,账号:806020612010101499488,特此声明。

●新疆创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41352,声明作废。

●热依汉古丽·乃吉米丁遗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开具的5921300431号发票,金额:3900元,特此声明。

●李刚650202196504240713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易明英654223199911101226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覃少林652323198910163539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曹曙光6508066号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

●岳立国652323197811240514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罗忠林遗失海宏驾校开具的1912638号收据,金额:1000元,特此声明。

●奇台县旭隆运输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0701002,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账号:810010112010108372213,特此声明。

●昌吉市金源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屯河商场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652301150002397,发证日期:2015年1月22日,现声明作废。

●父:马兵;母:马玉琴 遗失玛纳斯县兰州湾计生办发放给马文瑞、马文涛的计划生育光荣证,特此声明。

●李海峰遗失阜康市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006891号房款收据,金额:103038.62元,特此声明。

●新疆王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4429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账号:65050162605200000260,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19号蓝天嘉苑14幢3单元302号刘鸿艳(身份证号:652328197102180047)增加曾用名刘鸿燕,特此声明。

●刘根652301197308196810号出租车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范新军652827197006173411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岳兴兵652824198402061118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雷璞2020200293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丁雪2020200303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10号2幢1单元5号托合塔尔别克·阿不里巴合提(身份证号:652323196608221110)增加曾用名托合塔尔别克,特此声明。

●吉木萨尔县路顺畅建材经销部法人王月兰私章遗失,防伪码:6523270019753,声明作废。

●张浩遗失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0049010号收据,金额:19150元,特此声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昌吉回族自治州建筑工程社会保险统筹管理总站开具的0026961号收据,金额:86307元,特此声明。

●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75301,开户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宁南路支行,账号:61116101302005472,特此声明。

●新疆玛纳斯县凤凰路134号2幢楼3单元102室郑红卫(身份证号:652201196609100210)增加曾用名郑宏卫,特此声明。

●新疆玛纳斯县凤凰路134号2幢楼3单元102室郑红卫(身份证号:652201196609100210)增加曾用名郑红伟,特此声明。

●新疆玛纳斯县凤凰路134号2幢楼3单元102室郑红卫(身份证号:652201196609100210)增加曾用名郑宏伟,特此声明。



2022年3月15日《昌吉日报》公开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一区,主要对现有炭黑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038>。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昌吉市新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吉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及餐厨垃圾协同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查阅报告请与评价单位张工联系,电话:15001686015。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xjhbey.cn/hbyx/xgk/25500hjyxzygs/284162/index.htm>。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2022年3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祥德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祥德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隔热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eiacloud.com/>。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ey.cn/hbeyxh/xgk/255400/hjyxspjgzcys/284162/index.html>。

2022年3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吉木萨尔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吉木萨尔县吾塘沟流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jmscr.gov.cn.mcc.gov.cn。

2022年3月16日

河畔梅园交房公告

尊敬的河畔梅园业主:

我公司开发的河畔梅园北区2号楼(6栋)、7号楼(9栋)、8号楼(10栋)、9号楼(11栋)、10号楼(12栋)、11号楼(13栋)、12号楼(14栋)、13号楼(15栋)房屋已于2022年1月底开始办理入住,此前工作人员以入住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办理入住,现再次公告通知未办理入住的业主,请业主按照通知时间及时办理入住,乔迁新居!

办理入住所需携带资料明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及所有收据、面积补充协议、公共维修基金发票、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紧急联系人1寸照片一张、业主本人1寸照片8张和办理入住时所需要的现金)。若非本人办理入住手续,需携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前来办理。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河畔梅园

河畔梅园售楼部电话:

0994-2595555

河畔梅园物业电话:

0994-2228726

请各位业主互相转告,恭祝乔迁之喜。

特此公告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分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57号张述军(身份证号:652323196704050032)增加曾用名张树军,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57号张述军(身份证号:652323196704050032)增加曾用名张术军,特此声明。

●于凯杰6523011030015010010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马江辉6501103197605104716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哈校2号古丽逊(身份证号:652327197502183523)增加曾用名库里生,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哈校2号古丽逊(身份证号:652327197502183523)增加曾用名库里生,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哈校2号古丽逊(身份证号:652327197502183523)增加曾用名古丽森·巴依多里达,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哈校2号古丽逊(身份证号:652327197502183523)增加曾用名古丽森,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西环路五洋春天花园5幢2单元402室呼加提古丽·哈力看(身份证号:652323197204200027)增加曾用名胡加提古丽,特此声明。

●郭子涵遗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开具的5921285112号发票,金额:2900元,特此声明。

●昌吉市爱心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5265230168958958XY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昌华路67号3幢2单元4号惠建奇(身份证号:652323196403010010)增加曾用名惠建岐,特此声明。

●父:顿黎明母:宋玲 遗失昌吉市长宁医院开具给新生儿顿沐凡的J650062012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父:顿黎明母:宋玲 遗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顿恩凡的P650705787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解放路东3巷52号王丙生(身份证号:652301196203150010)增加曾用名王炳生,特此声明。

●产权人:李文元(身份证号:652324197804231915)遗失位于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秦家庄村78-2号新2021玛纳斯县0000229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机关411号哈尼帕·伯木拉提(身份证号:652323197612060828)增加曾用名哈尼帕·巴依木拉提,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三组150号乌热孜哈力·努尔毛拉(身份证号:652323198605291139)增加曾用名乌热孜哈力,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三组150号乌热孜哈力·努尔毛拉(身份证号:652323198605291139)增加曾用名乌拉孜哈力,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三组150号乌热孜哈力·努尔毛拉(身份证号:652323198605291139)增加曾用名乌热哈力,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三组150号乌热孜哈力·努尔毛拉(身份证号:652323198605291139)增加曾用名乌热孜哈力·努尔木拉,特此声明。

●郑伟国遗失新疆恒盛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SYSK2019030161号收款收据,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

●麦麦提艾力·阿卜杜热伊木653122199201100517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州昊博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40009270,声明作废。

●昌吉州昊博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240009271,声明作废。

●父:张晓旭母:王素娜 遗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开具给新生儿张玉航的F650194134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产权人:尚建仁(身份证号:652325197308042417)遗失位于奇台县团结南路2区11丘225幢3单元3层29号奇预房奇台字第2011891号预告登记证明书,特此声明。

●张灵622301197203262679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张灵622301197203262679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吉木萨尔县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位于吉木萨尔县【环南二区】乌奇公路南侧川渝大厦1幢商业楼11-1室新(2017)吉木萨尔县不动产第0002299号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昌吉市滨湖镇五十户村农民用水户协会,统一代码:5165230178763775XN,因协会停止运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银行账户已注销,无任何财务问题。

联系人:杜瑞

联系电话:13999546416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滨湖镇五十户村村委会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厂区门口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23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公示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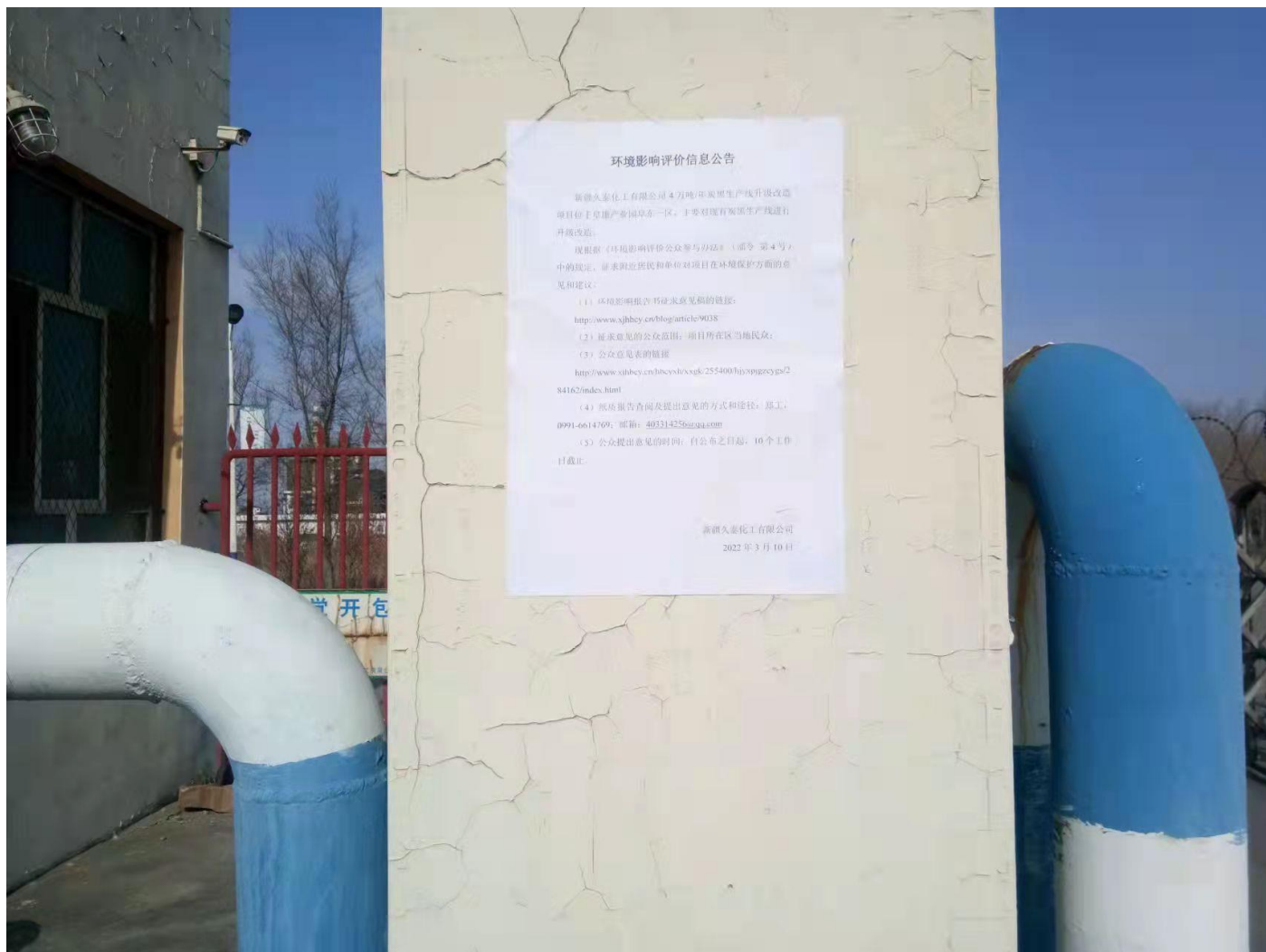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9 附件

无